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27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許雅綺

被　　告　陳冠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經合法通知，在監具狀明確表示不願出庭辯論，有本院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稽，故本院未予提解到庭進行辯論，附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9年5月30日止，共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目前利率為2.295%），嗣約定變更展延寬限期一年至114年12月6日，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應依剩餘年限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繳息日更改為每月6日，如逾期償還時，除仍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自115年3月起即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迄今尚積欠344,182元未清償，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款入帳明細、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存款帳戶交易明細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4,7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